

《妙臂問經》云：「如一切穀依大地，無諸過失善生長。如是依戒悲水潤，殊勝白法善生長。佛說調伏別解脫，清淨尸羅盡無餘。在家咒師除相軌，所餘諸戒皆當修。」此說唯除出家相狀，羯摩軌則不共制外，毗奈耶中諸取捨處，在家咒師尚當修持，何況出家咒師及具菩薩戒律儀者。又迦濕彌羅善逝頂珠智祥友大論師，亦數破此最下邪執分別。如《不應違越尸羅律儀三昧耶論》云：「先依出家身，住咒到彼岸。後由愚癡故，住毗奈耶論，聲聞等律儀，別解脫問年，於彼說學處，多分不能護。便執與菩薩，律儀為相違，現棄彼而住。」又云：「捨出家律儀，不應受咒律，及施等律儀。」又云：「諸菩薩苾芻，殊勝具慧者，一切善方便，雖夢莫思違。」又諸經中說有眾多轉輪聖王在家菩薩，於菩薩行已久修行，尚求捨家出家近圓。故總別解脫，尤於出家律儀，住大乘者善當愛護。

戊二攝善法戒分三·己一略標·\*己二廣釋·己三攝義·初者

論曰·攝善法戒者·謂諸菩薩受律儀戒後·所有一切為大菩提·由身語意積集諸

善·總說名為攝善法戒。(《瑜伽師地論·菩薩地·戒品》)

菩薩正受尸羅之後，為大菩提，由其身語積集諸善，如是一切總說名為攝善法戒。有多論說，受律儀戒後。此中分三：

一時者，云後。經中說云：「隨所積集一切諸善，由住淨戒。」為欲顯示，唯由住戒善法乃生安住增長，義為正受菩薩律儀所積諸善，故先當堅固律儀淨戒。二所緣者，云為大菩提。此依成就自內佛法，故攝善法，為自成熟。饒益有情，為成熟他，是其差別。三相或自性者，云由其身語積集諸善。不言意者，餘釋雖云：「攝善法戒時，戒唯屬身語。」然《廣釋》中數說意善。德光論師《釋》中，亦說意善。故當說為正說身語意可例知，故未宣說。《律儀二十頌釋難論》與《道炬論釋》，以原論文為有意字解(奘師譯本亦有意字)。如是遂有三業之中，由一業及二二業，具通三業攝善法戒。

己二廣釋分八·庚一發生三慧·\*庚二於殊勝田積集資糧·庚三隨喜功德及有德者·庚四習近堪忍·

庚五迴向發願·庚六供養三寶·庚七修不放逸·庚八修資糧道所依之善·初者

論曰·此復云何·謂諸菩薩依戒住戒·於聞於思於修止觀·於樂獨處精勤修學·(《瑜

伽師地論·菩薩地·戒品》)

若諸菩薩依止安住律儀淨戒，次當無散聽聞正法，尋求聞慧。從聞積集，觀察思惟，次修止觀，轉入修慧。此又觀待身離憤鬧，心離諸惡不善尋思，故樂獨處。《律儀二十頌釋難論》為「專一愛樂」。其奢摩他是為定學，其聞思慧及毗鉢舍那是為慧學，謂從尸羅引生二學。

庚二於殊勝田積集資糧

論曰·如是時時於諸尊長·精勤修習合掌起迎問訊禮拜恭敬之業·即於尊長勤修敬事·於疾病者·悲愍殷重瞻侍供給·(《瑜伽師地論·菩薩地·戒品》)

見諸尊長，當離僑慢，含笑敬問或訊平安，身行禮拜、起立、讓座，表示恭敬，疾起奉迎。又見來前及眼見處，或修禮拜，或修合掌，或作使役，恭敬承事。又於病者悲愍瞻侍。此有三田：謂諸恩造、尊長、痛苦。初為父母，次為二師，後為病人。以是在家、出家二分菩薩，生福之處，故名為田。

### 庚三隨喜功德及有德者

論曰·於諸妙說·施以善哉·於有功德補特伽羅·真誠讚美·於十方界一切有情一切福業·以勝意樂起淨信心發言隨喜·（《瑜伽師地論·菩薩地·戒品》）

當於無謬宣說佛語，及於稱讚三寶德者，施以善哉。真誠讚美具聞等德補特伽羅，於諸有情所有善業，以勝意樂，發言隨喜。又善知他真實福田，發隨喜心，遠離嫉妒，雖自未作，所獲福德與作無差。又令隨逐善業轉故，於自所作，亦當慶喜。

庚四習近堪忍

論曰·於他所作一切違犯·思擇安忍·(《瑜伽師地論·菩薩地·戒品》)

於他所作一切怨害，當審思擇為自宿業，起大悲心，不當報瞋，不當報怨。

庚五迴向發願

論曰·以身語意已作未作一切善根·迴向無上正等菩提·時時發起種種正願·(《瑜

伽師地論·菩薩地·戒品》)

為令已作不失壞故，及為引生異類福故，已作未作三業眾善，迴向大菩提。又為引發無量功德，於時時中，發《十地經》說十種大願或普賢願。

庚六供養三寶

論曰·以一切種上妙供具·供佛法僧·(《瑜伽師地論·菩薩地·戒品》)

於三寶所，以一切種財物、正行二種供養，非以下劣，當興上妙廣大供養。

庚七修不放逸

論曰·於諸善品·恆常勇猛精進修習·於身語意·住不放逸·(《瑜伽師地論·菩薩地·

戒品》)

恆常無間勇猛，勤修六度善品。

庚八修資糧道所依之善

論曰·於諸學處·正念正知·正行防守·密護根門·於食知量·初夜後夜常修覺悟·親近善士·依止善友·於自愆犯·審諦了知·深見過失·既審了知·深見過已·其未犯者·專意護持·其已犯者·於佛菩薩同法者所·至心發露如法悔除·(《瑜伽師地論·菩薩地·戒品》)

於諸學處，意當具足正念正知，身語正行而遍防守。又不護根，隨逐可意、不可意境便生貪瞋。於彼護心，名護根門。又若太飽及以太飢，即便不能勤發精進。不墮二邊，為住身故，中量而食，名食知量。又於一夜分為三分，中夜眠息，初後二分及於永日，若勤讀誦，若修觀行，名初後夜勤修覺悟。又當親近遮不善處安立善處勝善丈夫，及授經等諸善知識，又當於自自作知識，於自愆犯審諦觀察，深見愆犯現後過失，對治遣除。諸誤犯者，若有善根遇佛菩薩，即當對彼。若無善根，當對像前請白諸佛菩薩證知，發露悔除，於同法友亦如是行。

## 己三攝義

論曰·如是等類·所有引攝護持增長諸善法戒·是名菩薩攝善法戒·（《瑜伽師地論·菩薩地·戒品》）

所有尸羅而能引攝、護持、增長如是等類一切善法，是名菩薩攝善法戒。（此文與奘師譯全同，唯以尸羅，是能引等，如是等類加在所引。）

其引攝者，謂諸新生，如生三慧。護持者，謂已生者令不失壞。如修堪忍，若不滅瞋，由此能壞所積善故。增長者，謂已護持，更令增長廣大強盛，猶如迴向及發弘願。

## 戊三饒益有情

論曰·云何菩薩饒益有情戒·當知此戒略有十一相·何等十一·謂諸菩薩·於諸



有情能引義利彼彼事業與作助伴。於諸有情隨所生起疾病等苦。瞻侍病等。亦作助伴。又諸菩薩。依世出世種種義利。能為有情說諸法要。先方便說先如理說。後令獲得彼彼義利。又諸菩薩於先有恩諸有情所。善守知恩。隨其所應現前酬報。又諸菩薩。於墮種種師子虎狼鬼魅王賊水火等畏諸有情類。皆能救護。令離如是諸怖畏處。又諸菩薩。於諸喪失財寶親屬諸有情類。善為開解令離愁憂。又諸菩薩。於有匱乏資生眾具諸有情類。施與一切資生眾具。又諸菩薩。隨順道理。正與依止。如法御眾。又諸菩薩。隨順世間事務言說。呼召去來。談論慶慰。隨時往赴。從他受取飲食等事。以要言之。遠離一切能引無義違意現行。於所餘事心皆隨轉。又諸菩薩。若隱若露。顯示所有真實功德。令諸有情歡喜進學。又諸菩薩於有過者。內懷親昵利益安樂增上意樂。調伏訶責治罰驅擯。為欲令其出不善處安置善處。又諸菩薩以神通力。方便示現那落迦等諸趣等相。令諸有情厭離不善。方便引令入佛聖教。歡喜信樂。生希有心。勤修正行。（《瑜伽師地論·菩薩地·戒品》）

云何菩薩饒益有情戒？當知此戒，略有十一相。謂於須助伴者、愚方便者、有恩造者、遭怖畏者、被憂惱者、乏資具者、求依止者、樂隨心者、正善行者、邪惡行者、應以神通所調伏者，如其所應為作義利。

丁三圓滿之因分三。戊一律儀戒圓滿因。\*戊二攝善法戒圓滿之因。戊三饒益有情戒圓滿之因。初者

論曰。云何菩薩住律儀戒。住攝善法戒。住饒益有情戒。善護律儀戒。善修攝善法戒。善行一切種饒益有情戒。（《瑜伽師地論·菩薩地·戒品》）（此文通徵三戒）

云何菩薩住律儀戒，如何乃成善護其戒？此中有十。

己一不顧過去諸欲